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920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东方花旗和华金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00.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37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75.0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7.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37.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125.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9 元/股。

鸿泉物联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鸿泉物联”股票 637.50 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东方花旗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

交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3,493,126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9,799,953,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3219705%。配号总数为 39,599,907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39,599,906。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75.0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3,105.88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12.50 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7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5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292939%。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桂花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发行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